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薛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少于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薛海龙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薛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董事薛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薛海鹏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薛海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